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雄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聲請公示催告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為票據權利人，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股票發行公司所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等事項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即未能釋明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